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4樓

聯絡人：何先生

聯絡電話： 分機：3100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台期結字第115030173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配合證券市場修正有價證券處置期間之規定，公告調整本公司合晶期貨(PLF)、台勝科期貨(QDF)、南電期貨(LYF)及小型南電期貨(QSF)保證金適用比例調整之期間，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公司111年6月20日台期監字第1111000782號函「臺灣期貨交易所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契約之標的證券，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為處置之有價證券，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契約保證金之處置調整措施」辦理。
- 二、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5年8月3日臺證監字第1150402582號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日證櫃視字第11500051351號公告修正有價證券處置期間規定，自修正條文施行日(115年8月10日)起，仍在處置期間內之有價證券適用修正後之處置期間，爰配合調整旨揭股票期貨契約保證金適用比例調整之期間。調整情形列表如附，並自即日起實施。
 - (一)合晶期貨(PLF)於115年8月7日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恢復為115年7月27日調整前之保證金。
 - (二)台勝科期貨(QDF)於115年8月7日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恢復為115年8月3日調整前之保證金。
 - (三)南電期貨(LYF)及小型南電期貨(QSF)於115年8月11日一般

交易時段結束後，恢復為115年8月4日調整前之保證金。

三、參照證券市場處置措施，調整期間如遇休市、有價證券停止買賣、全日暫停交易，則恢復日順延執行。

四、本公司115年7月31日台期結字第11503016871號函及115年8月3日台期結字第11503017001號函有關保證金調整恢復日期，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各期貨商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各業務部門、本公司網站、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總經理 周建隆

本次保證金調整情形列表如下：

單位：比例(%)

PLF (合晶期貨)	調高2倍後保證金適用比例			標的證券未經處置前保證金適用比例		
	原始保證金	維持保證金	結算保證金	原始保證金	維持保證金	結算保證金
保證金	40.50%	31.05%	30.00%	20.25%	15.53%	15.00%

※115年8月7日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恢復為115年7月27日標的證券未經處置前保證金。

單位：比例(%)

QDF (台勝科期貨)	調高2倍後保證金適用比例			標的證券未經處置前保證金適用比例		
	結算保證金	維持保證金	結算保證金	原始保證金	維持保證金	結算保證金
保證金	43.20%	33.12%	32.00%	21.60%	16.56%	16.00%

※115年8月7日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恢復為115年8月3日標的證券未經處置前保證金。

單位：比例(%)

LYF (南電期貨)	調高1.5倍後保證金適用比例			標的證券未經處置前保證金適用比例		
	結算保證金	維持保證金	結算保證金	原始保證金	維持保證金	結算保證金
保證金	32.40%	24.84%	24.00%	21.60%	16.56%	16.00%

※115年8月11日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恢復為115年8月4日標的證券未經處置前保證金。

單位：比例(%)

QSF (小型南電期貨)	調高1.5倍後保證金適用比例			標的證券未經處置前保證金適用比例		
	原始保證金	維持保證金	結算保證金	原始保證金	維持保證金	結算保證金
保證金	32.40%	24.84%	24.00%	21.60%	16.56%	16.00%

※115年8月11日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恢復為115年8月4日標的證券未經處置前保證金。